

(上接B1054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一、三、五、六、十、十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3-005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元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伟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 三、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
-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2023-006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席元庆、胡宏春、韩承荣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规划、投资者合理回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2023-008号公告。
- 七、审议通过《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未发现重大缺陷或异常情况。公司监事会将协同公司董事会,共同推进公司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
-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
- 九、审议通过《关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级报告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东方国际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经营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资质,已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各项风险控制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议案涉及关联公司的风险评级,关联董事席元庆、胡宏春、韩承荣回避表决。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和《关于上海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纺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外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5,680.63万元,完成比例为72.23%,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协议约定,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金额1,340.28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1,429.43万元(对应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1,267,227股)。公司已于2022年8月底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并于2022年11月,按照协议约定已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已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对应于2020年度和2021年度现金分红、回购款及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2020-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10,504.06万元,完成比例为104.51%。(详见临2023-009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纺织集团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关联董事席元庆、胡宏春、韩承荣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关于计提2022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预计减少2022年度净利润483.936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87%,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现金流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关于对东方国际、纺织集团入公司的物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议案
根据2023年4月1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3〕第(076)1号《评估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169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经监事会审议,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注入公司的以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在2022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详见临2023-010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注入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的减值测试,关联董事席元庆、胡宏春、韩承荣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一、四、五、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3-00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在2023年度预计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受托管理资产、承租支付租金、服务类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提供贷款支持会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充分利用了关联企业的资源,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受托管理资产、承租支付租金、服务类业务,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营业收入和费用,对本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无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庆荣、宋才俊回避表决。预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3日常关联交易如下:涉及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销的采购不超过12.2亿元,托管承包费用金额不超过0.08亿元,租赁金额不超过0.7亿元,服务费用不超过1.2亿元,预计2023年度财务公司及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合计不超过130.46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3.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的基础上进行的,日常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2022年度上市公司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销、托管承包、租赁和服务费用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欧元/1011.28)	2022年度(人民币)	较上年同期增减金额和增减幅度
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销	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	19,800	16,612.2	比上年同期减少3,187.80元,减少16.1%
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	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	3,000	54,724.8	比上年同期增加51,724.8元,增加1724.1%
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托管承包	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	688	46.67	比上年同期减少641.33元,减少93.2%
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服务费用	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	1,600	3,349.9	比上年同期减少1,749.9元,减少109.4%
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金融服务	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	14,000	1,526.2	比上年同期减少12,473.8元,减少89.1%

(三)2022年度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相关的金融服务情况
1.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期初存款余额	期末存款余额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资产	2,753,911.3	5,876,000.0	存款增加	213.3%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资产	3,676,500.0	4,846,200.0	存款增加	31.8%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资产	1,027,774.7	1,068,036.1	存款增加	4.0%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资产	1,027,774.7	1,068,036.1	存款增加	4.0%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资产	1,027,774.7	1,068,036.1	存款增加	4.0%

注:期初币种为美元,按按2022年底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9646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2.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期初贷款余额	期末贷款余额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资产	19,800.00	30,720.00	贷款增加	155.2%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资产	15,000.00	13,800.00	贷款减少	-8.0%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资产	13,017.07	2,096,226.98	贷款增加	15,765.5%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资产	0.00	74.00	贷款增加	74.0%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资产	0.00	15,530.00	贷款增加	15,530.0%

注:期初币种为美元,按按2022年底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9646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3.担保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期末余额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资产	0	0	0	0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资产	0	0	0	0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资产	0	0	0	0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资产	0	0	0	0

(四)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1. 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购销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与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购销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
2. 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托管承包事项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子公

司日常关联托管承包费用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
3. 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事项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承租和出租总金额不超过17,000.00万元。
4. 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服务费用
因日常生产经营办公需要,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服务费用金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
(五) 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与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司从事其他外币金融服务,协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期限三年。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度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合计不超过130.46亿元,其中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60%(即95.17亿元),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0%(即36.30亿元),其余业务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50%(即95.17亿元)。
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条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发放贷款的条件,也不会高于其他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的条件,并授予公司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财务公司向公司吸收存款的条件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吸收存款的条件,也不会低于其他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条件,且公司并无任何强制性义务须将其自有资金存进财务公司。
公司2023年度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东方国际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27,293,87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4%。集团财务公司是东方国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关联董事宋才俊先生在苏州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区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在2023年度预计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主营业务经营和代理纺织服装、服装鞋帽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等产品的国内直接出口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举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22年底,东方国际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36,270,182.20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757,533.05万元,负债7,796,066.67万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8,988,909.30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47,202.71万元。
2023年3月底,其总资产为2,696,597.54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1,781,387.73万元,负债8,804,082.23万元,2023年1-3月的营业收入2,074,704.71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8,046.49万元(未经审计)。

2. 苏州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8日,法定代表人倪冠霖,注册资本为3000万人民币,主营业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小食杂;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厨具具日用品类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防护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粮食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零售;鲜肉零售等。
截至2022年底,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9,862.71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653.94万元,负债6,168.77万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9,1,582.62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369.64万元。
2023年3月底,其总资产为9,410.16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3,333.22万元,负债6,076.94万元。2023年1-3月的营业收入962.30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90.57万元(未经审计)。

3. 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要业务: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金融、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业务款项的收付;提供担保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以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底,其总资产为1,036,773.24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123,056.28万元,负债912,717.96万元,2022年1-12月的营业收入13,090.27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4,405.06万元。
2023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947,470.28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125,512.68万元,负债821,965.60万元,2023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5,741.08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457.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其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受托管理资产、承租支付租金、接受金融服务等,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资源,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影响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费用,用于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无重大影响,也不构成重大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3-00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经理室部分证券投资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予经理室部分证券投资权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类别:
1.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使用不超过169,800万元的资金额度(资金余额)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本季度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拟投资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资金额度进行证券投资,用于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新股申购、投资理财产品、可转债申购及出借业务及购债券及国债回购。
3.公司其余下属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19,800万元的资金额度进行证券投资,用于申购国债和国债回购等低风险投资。
4.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室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价格大幅波动时适量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出售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营审计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值11.69亿元(含报表口径)的50%(即不超过5.83亿元)。

以上额度合计12.61亿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72%,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性文件,对证券投资的范围、防范、组织机构、预算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和操作、风险管理和控制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较好地避免投资风险。
2.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研判,不断加强和优化投资决策,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动态调整仓位,并及时分析研判证券投资的发展趋势及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采取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合理配置投资组合和产品期限等手段来控制资本市场系统性风险。
4.公司相关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同时进行合规管理,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本次授予公司经理室部分证券投资权限是为了提高公司部分闲置流动资金和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在有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通过出售部分存量金融资产,可以改善流动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
2.影响:开展证券投资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因证券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具体的收益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开展证券投资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3-00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情形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202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16,390,585.12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公司”)审议通过,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利益,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一致,考虑了公司发展水平、发展阶段、投资者合理回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亦符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投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编号:临2023-00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807号文《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48,153股支付现金对价19,766.22万元购买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恒公司”)100%股权;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100%股权。上海海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297,015股支付现金17,974.42万元购买上海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进出口”)100%股权。上海海织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100%股权;上海海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5月31日,东方国际集团持有外贸公司、荣恒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或“公司”)名下,纺织集团持有新联进出口、装饰公司及国际物流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东方创业名下。
2020年6月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824号《验资报告》。2020年6月15日,东方创业就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个别与东方国际集团和荣恒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东方国际集团承诺,业绩承诺期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外贸公司于2020年、2021年、2022年(即业绩承诺期间)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54.04万元、2,940.08万元、2,940.08万元。纺织集团承诺,下属拟注入标的公司(包括新联进出口、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即业绩承诺期间)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60.07万元、3,253.51万元、3,937.12万元。
(二)业绩承诺未达标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当期股份数量按下式计算确定: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情况进行逐年承诺,逐年补偿,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期间,因本小市公司在取得业绩承诺、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会计实际的净利润数及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均应以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因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补偿义务发生时,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应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转增送股的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
东方创业本次交易注入的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在本次交易定价采用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结果的情况下,标的资产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或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总额,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就该减值部分另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1)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四)补偿调整及补偿金额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至业绩承诺期限届满,若上市公司转让出售(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转让,下同)某一标的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评估的房地产(此处“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系指与业绩承诺有关的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作为评估结论的房地产;对于国际物流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所持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则自上市公司收到该资产全部转让出售价款之日起,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不再承担本协议项下针对该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各项补偿义务,但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在此之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补偿义务不数无效。若上市公司转让出售某一标的公司持有的部分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则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的补偿义务按照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有的剩余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的情况确定。
如发生上述转让出售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的情形,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承诺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的转让出售价格应不低于该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价格,则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应就差额部分以转让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该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的评估价格-该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的转让出售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
上述计算所得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在任何情况下,因本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减值测试等有关事项,东方国际集团(或纺织集团)所产生的,应最终将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所取得的交易对价(不含上市公司已整体转让出售的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的交易对价)为限。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补偿测算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9480号《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天职业字[2023]29479号《关于上海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和上海海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期间	承诺净利润(人民币)	实际净利润(人民币)	完成率
荣恒公司	2020-2022年	768.00	508.63	72.23%
纺织集团	2020-2022年	30,800.00	30,800.00	100.00%
外贸公司	2020-2022年	2,254.04	2,254.04	100.00%
新联进出口	2020-2022年	2,860.07	2,860.07	100.00%
装饰公司	2020-2022年	2,940.08	2,940.08	100.00%
国际物流公司	2020-2022年	2,940.08	2,940.08	100.00%
合计	2020-2022年	36,706.27	36,706.27	100.00%

注:表中实现净利润为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一)东方国际集团
1.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外贸公司按照业绩承诺区间计算的日常经营相关净利润为3,085.37万元。前述上市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的余股权转让已于2021年第四季度公开挂牌出售,该部分净利润数为0.00万元,2022年度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为3,085.37万元,2022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不低于2,940.08万元。2020-2022年度外贸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5,680.63万元,2020-2022年度外贸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7,665.00万元。
完成情况:新联进出口、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2020-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累积承诺达成率为104.51%。
2.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和《关于上海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和上海海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外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协议规定,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金额1,340.28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1,429.43万元(对应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1,267,227股)。公司已于2022年8月底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并于2022年11月,按照协议约定已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已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对应于2020年度和2021年度现金分红、回购款及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2020-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累积承诺达成率为104.51%。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和《关于上海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和上海海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外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协议规定,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金额1,340.28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1,429.43万元(对应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1,267,227股)。公司已于2022年8月底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并于2022年11月,按照协议约定已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已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对应于2020年度和2021年度现金分红、回购款及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2020-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累积承诺达成率为104.51%。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和《关于上海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和上海海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外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协议规定,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金额1,340.28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1,429.43万元(对应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1,267,227股)。公司已于2022年8月底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并于2022年11月,按照协议约定已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已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对应于2020年度和2021年度现金分红、回购款及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2020-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累积承诺达成率为104.51%。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和《关于上海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和上海海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外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协议规定,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金额1,340.28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1,429.43万元(对应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1,267,227股)。公司已于2022年8月底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并于2022年11月,按照协议约定已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已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对应于2020年度和2021年度现金分红、回购款及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2020-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累积承诺达成率为104.51%。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和《关于上海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和上海海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外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协议规定,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金额1,340.28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1,429.43万元(对应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1,267,227股)。公司已于2022年8月底按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1,267,227股并于2022年11月,按照协议约定已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已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对应于2020年度和2021年度现金分红、回购款及公司、装饰公司、国际物流公司2020-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累积承诺达成率为104.51%。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